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本(3)日召開第3次管理會議，會議中通過修訂「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並配合前述要點之修訂，同步修正「加強投資數位內容及文化创意產業實施方案」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俾使各方案採一致性作法，上述三方案修訂重點比較表、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策略及投資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合作策略詳如附件一。另討論通過經濟部申請「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10期)」總額度300億元案。

一、為使轉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相關經營法規制度與國際逐步接軌，本次特針對創業投資事業經營年限、股款繳納及績效獎金等方面重新研議，修訂「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後要點及條文對照表(附件二)。本次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 提高投資金額上限：為促使創業投資事業朝大型化、國際化發展，投資金額上限由原6億元放寬為10億元，投資比例上限仍為30%，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投資比例及金額之限制：

(1) 以育成新興重要產業投資為主。

(2) 與國外企業策略聯盟或有具體技術移轉計畫。

- (3)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重整或合併。
- (二) 管顧團隊搭配投資：增訂管理顧問公司或其經營團隊成員應共同投資一定比例或金額於該創業投資事業。
- (三) 經營年限：基金經營期間原則為7年，另新增經營期限屆滿或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原則即辦理解散，但經五分之四以上股東同意得延長繼續經營；惟經營期限屆滿之延長年限不得超過3年。
- (四) 績效獎金：修訂為需俟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始進行績效獎金之分配。
- (五) 資金回收：為加速投資人資金回收，增訂於投資期間屆滿後如有累積投資收益者，應辦理減資將資金退還投資人。
- (六) 其他：經濟部工業局配合96年3月31日公告之「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修訂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上市、上櫃公司以「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規定為限。

二、修訂「加強投資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部分：

本方案之修訂係為加速推動國內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之蓬勃發展，茲就本次修訂重點說明如下(詳附件三):

1. 基於事權統一，投資前之程序與投資後之監督管理，均將由執行單位負責。國家發展基金將依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協助執行單位進行技術移轉之工作，並進行委外管理之招標事宜。
2. 投資後監督管理之配套措施。
 - (1) 委外管理年限由 1 年延長為 10 年。
 - (2) 要求需俟股東投資本金全數回收後，始得領取績效獎金。
3. 要求公司分派盈餘應以現金且儘速為之，以加速投資本金之回收。
4. 執行單位每兩年定期向本基金回報投資成果。

三、「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部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國家發展基金第 2 次管理會議通過之「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規劃之

投資模式及額度分配等執行情形進行相關簡報。經濟部並另於本（96）年 6 月 23 日發布實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附件四），依該要點規定，中小企業處將公開評選數家專業管理公司協助本案之執行，預計於 96 年 8 月啟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 100 億元計畫。中小企業處並就本案之執行提供免費諮詢專線：0800-056-476。

本方案預計提撥新台幣 100 億元，分 7 年進行投資，依每案參與投資比率 20% 估計，預計可帶動 500 億元資金投資於國內中小企業。另就個案投資言，若以每案參與投資 1,000 萬元估計，將可投資 1,000 家國內中小企業；以每家增加僱用 20 人估計，預期可增加 2 萬人就業機會。

四、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計畫」，協助中小企業改善體質，提高生產技術與品質等級，另鑑於「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 9 期）」執行進度良好，已發揮相當功效，國內中小企業廠商咸認為本貸款對其降低人力成本及

提高產能及產品良率具有正面貢獻，對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之提升有相當助益，對本貸款之資金需求日漸殷切，均表示本貸款有繼續辦理之必要，故於 96.7.3 第 3 次管理會決議繼續開辦「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 10 期)」，貸款總額度為新台幣 300 億元，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選定主辦銀行後，繼續與各公民營銀行辦理「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 10 期)」。

本貸款重點說明如下：

1. 貸款利率：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2.25% 機動計息(目前為 4.535%) 為宜。
2. 貸款範圍：
 - (1)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投資計畫。
 - (2) 購置商業自動化機器設備之投資計畫。
 - (3) 新產品、新生產技術之開發或製造之投資計畫。
 - (4) 生產自動化機器設備廠商所需之週轉金。
 - (5) 購置電腦軟、硬體之投資計畫。
 - (6) 購置工業區土地計畫。

(7) 合於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准承租工業區之企業
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

3. 辦理方式：由國家發展基金出資 75 億元，承貸銀行出資 225 億元，搭配貸放。
4. 貸款額度：仍維持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計畫成本 80%。
5. 貸款期限：為配合土地貸款期限，廠房期限由 10 年延至 15 年。

附件一：三方案修正重點比較表、國發基金投資策略及已投資
國內、外創投合作策略

附件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修訂草案，請參閱
www.df.gov.tw → 創投輔導 → 申請開發基金投資

附件三：加強投資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修正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 www.df.gov.tw → 相關法規 → 其他法規

附件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
要點，請參閱 <http://www.moeasmea.gov.tw/Laws/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asp>

附件一

(一)三方案修訂重點比較表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修訂案	加強投資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 投資上限	10 億	個案投資最多不超過 1 億	—
投資比例	上限 30%	公股不超過 49%	公股不超過 49%
2. 執行年限	以屆期結束為原則(原則為 7 年)，延長以 3 年為限。	10 年(前 7 年投資，後 3 年處分)	10 年(前 7 年投資，後 3 年處分)
3. 績效獎金	俟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始進行績效獎金之分配	俟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始進行績效獎金之分配	俟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始進行績效獎金之分配
4. 搭配投資	創投事業管理顧問公司或經營團隊應共同投資該創業投資事業。	—	專業管理公司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
5. 資金回收	累計投資收益與回收本金應在投資階段期滿之次年起，以分派現金股利或	以分派現金股利或減資之方式分派予各股東，以提高本基金資金回收率。	—

收	減資之方式分派予各股東。		
6. 通過日期	96.07.03	95.07.17	96.04.17
7. 執行單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新聞局、文建會與經濟部工業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8. 聯絡電話	(02)2389-0633#217 蕭研究員智芬； (02)2522-9173 張素珍科長	(02)2389-0633#234 林副研究員士欽； (02)2343-4164 文建會 詹嘉慧； (02)3356-7876 新聞局 王小姐； (02)2754-1255#2206 經濟部 吳先生	02-2389-0633#218 葉副研究員淑芳； 0800-056-47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 相關網址	http://www.df.gov.tw/	http://www.df.gov.tw/	http://www.moeasmea.gov.tw/Laws/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asp

(二)國發基金投資策略

產業別	計畫項目名稱	當次募資(或現金增資)計畫總金額		
		> 5,000萬元	≥1億元	≥2億元
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	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委託經濟部、文建會與新聞局執行20億元投資		1. 配合政策由國發基金優先承諾參與大型投資計畫。 2. 與國內外知名企業結合已投資之創投共同投資
	國發基金投資數位內容、軟體及文化創意產業計畫	委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100億元投資	1. 國發基金轉介創投事業投資； 2. 與國內外知名企業結合已投資之創投共同投資	
生物科技產業	國發基金投資生物技術產業計畫			
傳統產業、一般電子產業及其他產業	國發基金投資傳統產業計畫			
國內中小企業(不限產業)	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赴中南美洲友邦投資產業	加強對中南美洲投資合資資金	非屬國內中小企業投資部分考慮委外辦理		

(三)已投資國內、外創投合作策略

	投資國內創投	投資國外創投
策略聯盟合作細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作或促成共同投資大型投資案。 2.與生技創投共同投資大型生技公司。 3.推動「創投事業人員行為與道德準則」。 4.配合新修正之法制面方向，責成經營團隊參與投資開發基金投資且由其管理之創投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一國一創投策略佈局，促使國外創投回投台灣，間接協助我國廠商提昇國際能見度。 2.協助「技術移轉」：促進我國及外國產業技術交流及移轉授權等合作。 3.在台定期舉辦大型國際交流研討會，增加我國產業及相關單位之國際知名度。 4.提供雙方非政府組織（如創投公會）交流機會。 5.提供專業訓練機會，分享創投經驗交流。 6.協助我國(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投資)廠商赴該國發展。 7.要求在我國設立辦公室或與國內創投合作。